

政协河北省委员会办公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冀协办发〔2022〕22号



政协河北省委员会办公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评选表彰河北省政协优秀提案、先进 承办单位和优秀提案工作者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人民政府、政协，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省军区：

根据《河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按照《河北省政协提案工作条例》规定，今年拟对政协第十二届河北省委员会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和优秀提案工作者进行评选表彰。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优秀提案：2018年以来的省政协提案；

先进承办单位：2018年以来的省政协提案承办单位；

优秀提案工作者：有关市党委、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政协，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省军区从事省政协提案工作的公务员。

（二）表彰名额

省政协优秀提案 100 件，先进承办单位 50 个，优秀提案工作者 80 名。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提案

1. 选题准确，围绕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爱国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建言献策。

2. 反映情况真实，分析问题深刻，建议明确具体，针对性、可行性强。

3. 在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中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对宏观决策、长远规划有重要参考价值，对承办单位改进工作有较为明显的作用。

4. 主动履职。提案者要积极参加省政协组织的调研、座谈

等各类活动，认真接受承办单位的走访，没有不良言行反映。

每年的好提案，省领导批示的提案，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事项涉及的提案，省政协督办的重点提案，提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提案，《提案及复文选》采用的提案，《河北提案工作》刊登的提案，各承办单位推荐的提案（推荐数量为主办件数的3%）和省政协委员推荐的提案（每位委员限一件），每项增记1分，积分按次数累加。

（二）先进承办单位

1. 领导重视。提案办理工作有领导分管，有专人承办，与本单位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重点提案的办理，有专人负责，有本单位负责人参与，有阶段性办理成果，注重工作创新，在提案办理工作总结中有体现。

2. 程序规范。及时对提案进行研究分析，按规定的时限和格式对提案进行答复。答复实事求是，针对性强。办理复文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发。提案特别是重点提案办复后，及时督促检查。

3. 注重协商。采取座谈、调研、走访、电话、信函等方式，与提案者进行沟通协商，积极推动办理落实。在书面答复前，主动征询提案者对办理复文的意见。

4. 开拓创新。创新提案办理方式方法，高质量完成提案承办工作；注重办实事，讲实效，把提案中的合理化建议落到实处，发挥提案应有的作用。

5. 支持政协工作。积极参加省政协组织的各类活动，按时

完成省政协交办的各项任务，对党派团体、省政协委员服务意识强。

党派团体、工商联推荐的承办单位（推荐数量为所提提案涉及的主办单位的30%）和省政协委员推荐的承办单位（每位委员限一个单位），每项增记1分，积分按次数累加。

（三）优秀提案工作者

1. 政治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

2. 爱岗敬业。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以上从事政协提案工作，热爱提案工作，熟悉业务，工作认真负责，支持政协工作，按时完成政协交办的各项任务，热诚为党派团体、省政协委员服务。

3. 成绩突出。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按时办复率、规范化率均为100%，委员满意率、走访率符合提案办理要求。

4. 开拓创新。勇于创新，积极探索提案办理工作新路子，注重提案办理实效。

三、评选程序

（一）优秀提案

各承办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讨论、本单位公示、集体研究决定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对象名单，

填写《河北省政协优秀提案推荐表》(见附件2),报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拟定表彰对象名单,经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同意后,在省级主要媒体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政协批准。

(二) 先进承办单位

各承办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讨论、本单位公示、集体研究决定并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对象名单,各承办单位填写《河北省政协先进承办单位呈报审批表》(见附件3);省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推荐先进承办单位备选,填写《河北省政协先进承办单位推荐表》(见附件4),报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拟定表彰对象名单,经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同意后,在省级主要媒体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政协批准。

(三) 优秀提案工作者

1、组织推荐。各相关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讨论、本单位公示、集体研究决定并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对象名单,填写《河北省优秀提案工作者呈报审批表》(见附件5),报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2、进行初审。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推荐单位上

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初审，提出建议名单，经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批准后反馈初审结果。各推荐单位对初审通过对象进行市厅级层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正式推荐对象。

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拟定表彰对象名单，经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同意后，在省级主要媒体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政协批准。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先进承办单位评选县处级及以下单位，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优秀提案工作者总数的20%以内。所有填报材料于2022年10月31日前传真至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奖励办法

以省政协名义作出表彰，对评选出的优秀提案，颁发证书；对评选出的单位，授予“河北省政协提案先进承办单位”称号，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个人，授予“河北省政协优秀提案工作者”称号，颁发证书。

五、组织领导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组组成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附件：1. 评选表彰河北省政协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和

优秀提案工作者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河北省政协优秀提案推荐表
3. 河北省政协先进承办单位呈报审批表
4. 河北省政协先进承办单位推荐表
5. 河北省政协优秀提案工作者呈报审批表



政协河北省委员会办公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9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范文娟 18631180621；郝明超 15031022635；

传真 0311—87807712)

评选表彰河北省政协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 和优秀提案工作者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葛会波 省政协副主席
苏银增 省政协副主席
- 副 组 长：陈书增 省政协秘书长
陈 虎 省政协副主席、提案委员会主任
龙 飞 省委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
郝竹山 省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彭秋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刘新宏 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 成 员：何海东 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
迟志强 省委督查室正处级督查专员
孟庆平 省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梁志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张国强 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党派团体、各界别委员代表
- 办公室主任：范文娟 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河北省政协优秀提案推荐表

届次 序号		案由			
提案者		承办 单位	主办		
			会办		
推荐单位				联系人 及电话	
提案 主要 内容 及 推 荐 理 由					

推 荐
单 位
纪 检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批 准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评 选
领 导 小
组 意 见

组 长 签 字：
年 月 日

批 准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政协先进承办单位呈报审批表

单位名称		主管领导	
分管处室		承办件数 (5 年)	主办件数：
			会办件数：
联系人及电话			
主 要 事 迹			

注：此栏填写本单位领导重视、机制建立及承办工作开展情况

<p>主 要 事 迹</p>	
<p>呈 报 单 位 纪 检 部 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呈 报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 评 选 领 导 小 组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 长 签 字： 年 月 日</p>
<p>批 准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河北省政协先进承办单位推荐表

单位名称		推荐先进 承办单位 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推 荐 理 由			

单 位
纪 检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评 选
领 导 小
组 意 见

组 长 签 字：
年 月 日

批 准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政协优秀提案工作者呈报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目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提案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电话					
曾 获 奖 励					
主 要 事 迹					

<p>呈 报 单 位 纪 检 部 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呈 报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委组织 部或市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评选 领导小 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p>批 准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注： 本页第三栏仅限市级单位填写

